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申請、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
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
面試的要求及內容範圍

關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

凡屬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及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新申請，獲授權簽署人須代表申請人出席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註冊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面試；如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技術董事亦須出席上述面試。

2. 面試的目的，是要確定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是否具備執行指定職務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人選，以及在進行和監督相關類型小型工程時能否正確地運用有關知識。註冊事務委員會將特別就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評審：

- (a) 申請人所呈交的文件；
- (b) 申請人如屬法團，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c) 職員的經驗和資格是否適當；
- (d) 申請人在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及
- (e) 獲授權簽署人運用以下各項知識的能力：
 - (i) 相對於建築事務監督在本港小型工程事務的角色和職責而言，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法定角色、職能及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目的，以及有關進行及監督小型工程的監管機制；
 - (iii) 對本港的整體情況有一般認識，使能無須經常就本地眾所周知的事宜作出查詢便可有效率地和有效地在本港執業；
 - (iv) 對《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有關的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和其他諮詢資料的內容和原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其他監管小型工程施工的機關的規定，有所認識；

- (v)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遵行的基本程序；及
- (vi) 足夠的小型工程技術知識和實務經驗，使能執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職務。

委任先前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

3. 承建商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如先前已通過全面測評的面試並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則在評審他的能力時將集中以下各個方面：

- (a) 如該人自上次面試後，曾涉及下文第4段指明的有關建築工程而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註冊事務委員會或建築事務監督會在衡量有關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後，如認為需要，可把有關人員的技術水平和能力、安全管理及地盤管理等事宜納入評審範圍內；及
- (b) 如上次面試是在超過3年之前進行，而該人在今次申請日期之前的3年內未曾參與任何一項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則評審的範圍將集中自該人的上次面試後，就小型工程所推行的建築業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和通函等。

4.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如曾有就下列事項而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須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有關事項包括：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被定罪／紀律處分；
- (b) 因觸犯由勞工處處長施行的條例和規例，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有關勞工安全的罪行而被定罪，而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並不在考慮之列；
- (c) 被發展局、房屋委員會或相關部門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被禁止競投的原因，而一般來說，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 (d) 在建築工程或與建造有關的活動中因不良或失當行為而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 (e) 有4次或以上因觸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施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3)條有關對相當可能含有蚊幼蟲或蚊蛹的積水的管制條文而被定罪的記錄；
- (f) 有4次或以上因觸犯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施行的條例及規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有關環保的罪行而被定罪的記錄；及
- (g) 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記錄。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在考慮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時曾接納的人士

5. 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而言，任何人士如先前已獲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包括分別審議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事宜的有關委員會）接納，成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申請書內所關乎的小型工程，亦視為等同先前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

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

6. 一般來說，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申請人所呈交的文件評審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導致有必要由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建議／意見才可裁定申請人是否合適，否則無須把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進行面試和評審。如屬須予轉交的個案，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將獲邀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的面試接受評審；如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亦會邀請技術董事出席該面試。

7. 一般來說，有以下情況而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將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審議：

- (a)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資格及／或經驗須待註冊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評審，因此建築事務監督須透過為申請人進行面試，以確定該人的資格或經驗；
- (b)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在遞交申請的日期之前3年內或自上次面試後（兩者以較短期者為

準)，涉及上文第4段所述的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事件；及

- (c) 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是在超過3年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他在現時申請日期之前的3年內不曾參與過任何一項與現時申請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在這情況下，評審的範圍會集中自該人的上次面試後，就小型建築工程所推行的建築業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通函等。

(2018年12月)